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4時16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許智傑 蔣乃辛 陳學聖 李麗芬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曾銘宗 李昆澤 黃國書 鄭天財 Sra·Kacaw
盧秀燕 林俊憲 徐永明 林德福 江啟臣 賴士葆
黃秀芳 呂玉玲 劉世芳 徐榛蔚 蔡易餘 周陳秀霞
蘇治芬 林為洲 蕭美琴 鍾孔炤 姚文智 陳賴素美
賴瑞隆 孔文吉 羅明才

委員列席26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報告「十二年國教107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規劃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蘇巧慧、張廖萬堅、柯志恩、吳思瑤、何欣純、許智傑、蔣乃辛、高金素梅、李麗芬、陳學聖、鄭天財 Sra·Kacaw、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賴瑞隆、姚文智、林為洲、蘇治芬、鍾孔炤等19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

蔚、蔡培慧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6項：

- 一、從十二年國教總綱中，我們可以看到在一年級到六年級階段，語文領域「部定課程」有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的安排。其中也有明確規定學生應依實際需求，進行語言學習。

當前國家語言發展法與客家基本法都在進行集思廣益的階段，未來將會大修。對於語言發展，國家的態度必須明確，核心價值必須建立，不能搖擺！

建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提出客家語言的教師培育情況，未來如何分布在各個學校中進行客語教學。另客家語言也應自自再再建立在日常生活中，故教育部應該加強與客委會橫向聯繫，將現有客語薪傳師制度擴大運用，讓客語教學，透過教育部強而有力的學校機制，加快腳步，發揚客家文化，厚植客家語言人口文化底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鍾孔炤

- 二、有鑑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2、3款有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同法第6條規定，普通型高中經核准可以設綜合高中學程，而技術型高中又可以經過核准設立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程」；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6條又規定：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當前技職教育體系發展亟待明確建立之際，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技職教育體系應走向專精，高質量發展，以裨益國家基礎技術人才培養，以銜接高等技職教育校院長遠發展，厥為我國長遠基礎工業、技術、服務產業升級化之根本。建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提出各類學程、專班審查標準，各類學校申請計畫，以及針對技職教育體系專精規劃方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鍾孔炤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已於民國104年1月4日施行，有鑑於12年國民教育，具技術潛能學生如欲銜接未來高級中等教育，當前技職教育體系功能尚無法突顯，未來亦有可能受升學主義影響而影響其人格自由開展。又法治國與教育行政儼然密不可分，行政單位應恪遵法律保留原則，且法律貴乎實行，學生學習權與人格自由開展厥為重要事項。

故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3條，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提出中小學職業試探、職業準備教育現有實行成果，以及未來計畫提升事項，以利學生與家長得知A.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B.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C.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D.專科學校、E.技術學院及F.科技大學，各類學校功能與發展概況，裨益推行多元入學管道，人民亦可選擇自由開展學習權。

另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由於107年各類課綱將施行運用，教育部應配合明年「技職教育報告」提出，一併檢討各類課綱，以利技職教育多元選修配套方案施行。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鍾孔炤

四、新制110年考招制度影響學生權益甚鉅，但目前在社會溝通上卻疏漏學生族群，故建請教育部責成招聯會，於考招制度定案

前，在北、中、南、東及偏鄉離島區域舉辦國、高中生座談會，以納入學生意見，使考招制度更趨健全。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五、教育部提出「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為加速改善舊校舍安全問題，此計畫拆除與興建校舍達 246 棟，為近年來少見之大規模校舍拆除興建計畫。且為加速改善校舍安全，其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8 年，預計 3 年內完成，展現極高之行政效率。

台灣中小學校舍和校園空間，從日治時期以來，不同時期的校園建築揭櫫不同教育理念的時空背景。以九年國教背景為例，1967 年為使九年國民教育校舍建築快速完成，省教育廳使用標準圖 10 種，並採單元設計，為九年國教時期興建校舍的特色。

為避免這項計畫加速毀掉許多校園文化資產，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建請教育部針對老舊校舍盤點校園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並會同文化部研擬預防性保存措施，於 1 個月內送交專案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六、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總預算 180 億。計畫目標以「耐震、安全」為目標，缺乏整合性的政策思維。更缺乏邁向下世代的創新視野。為了提升政策的效益，並且創造台灣社會最大的利益，建請教育部針對這項重要計畫研議未來世代校園樣貌新主張，並參照下列提案建議，於 2 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如何把 180 億的「支出」變成政府對於未來教育 180 億元

的「投資」

1. 教育作為百年立人的事業，面對未來世界快速的變動，這個投資是投資在整個「社會變遷以及學習變遷」的關鍵點上。
2. 面對快速變動的世界，結構性反轉的社會，學校做一個學習場，不只是靜態的「知識」，而是一種與問題和挑戰「對話」能力的學習，學習世界觀、願景觀、歷史觀、人文觀、科技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

(二) 增值行動—提升附加價值的行動

1. 「支出」轉「投資」的關鍵行動是教育部在這個計畫執行上，提出預算支出的「附加要求」。
2. 「教室改建」的支出，重新定義為「新校園改造」的投資，讓附加的要求回歸校園空間的改造。

(三) 校園空間改造運動與國際接軌

1. 校園空間應該被鼓勵與國際趨勢與普世價值得接軌。
2. 校園空間改造應該充分回應地方歷史紋理，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的創新詮釋。
3. 人本校園、生態校園、智慧校園、低碳校園、韌性校園各自有其不同環境與條件下的主張。這些主張應該成為每個改造學校的選擇，以及創造性詮釋的標的。

(四) 校園空間改造回歸教育部課綱的創造性詮釋

1. 適逢 2018 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教育改革正如火如荼進行，在多元、適性的課程規劃之下，校園空間必須有不同的設計思維，校園整體規劃也必須融入核心素養的情境教學設計。
2. 課綱創造性詮釋的核心，是我們如何定義和詮釋我們孩子「未來世代的核心素養」，以及如何提供能夠承載這種素質養成的「學習空間」。因此，「打造未來世代學習空間」的行動，必須緊緊扣合「未來世代的核心素養」這個關鍵主題，讓「建築空間創造學習元素，學習創意運用建築空間」，為台灣未來的競爭力奠基。

(五) 鼓勵差異性的地方型提案

1. 鼓勵地方政府根據地方特性與需求，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
2. 鼓勵教育空間的改變從標準化走向差異化，以及品質的同質化和台灣教育空間表現的多元化。
3. 以下世代的教育和生活空間創造為內容，鼓勵創新型的示範旗艦計畫（不是每所學校都要到位，而是選擇示範領頭計畫的支持。期待 20%的創新）。

(六) 推動 2020 台灣新世代校園運動展

1. 從一開始就鎖定成果的展示。
2. 選定示範計畫，引領以及詮釋台灣的價值，以及表達新政府的政策理念。
3. 創造舞台，讓所有參與新校園運動的所有專業（教育、建築、都市、設計、文化資產、社區、生態）共同創造台灣價值的機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治芬

散 會